

证券代码：600072 证券简称：钢构工程 编号：临2016-058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并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（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）。

一、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、2014、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